

福建省教育厅文件

闽教科〔2026〕10号

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福建省 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（科技类） 申报立项工作的通知

各高校：

根据《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（闽教规〔2023〕6号）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6 年度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（科技类）申报立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项目类型及要求

（一）一般项目

项目应具有一定学术价值，具备创新性和研究基础，有利于

提升学校科研创新能力；突出项目与平台、团队的有机结合，优先支持以学校科研创新平台和创新团队为依托的项目。

（二）重点项目

符合产业政策，符合新业态、新模式、新产业的发展导向要求；优先支持聚焦我省重点产业创新需求及重点领域技术攻关方向、具有转化前景的项目；加强学科交叉与融合，优先支持跨学科、跨领域的项目；项目总投资一般不低于 10 万元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项目申请人（指项目负责人，下同）须为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我省教育系统在职中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，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并具有独立开展、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。申请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，优先支持 35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。项目申请人可以为个人或团队，团队总人数一般不超过 5 人。

（二）项目申请人同期限报 1 项。已主持、正在主持省（厅）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，或存在科研失信行为尚处于失信执行期的，不得申请教育科研项目。

（三）符合《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其它申报条件。

三、立项原则及指标分配

（一）立项原则

采取“个人申报、单位评审、限额推荐、审核下达”的方式。

对于一般项目，符合条件的予以立项；对于重点项目，择优立项，未入选重点项目、符合一般项目立项条件的立为一般项目。

（二）推荐指标分配

1. 采取限额推荐。根据高校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情况、45周岁以下科技人员数量和本项目申报情况，确定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限额指标，对于存在未及时结题和申请结题未通过情形的予以扣减。具体指标分配见附件1。

2. 鼓励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台湾教师申请教育科研项目，申报名额单列，不占所在高校推荐指标。

四、项目申报管理要求

（一）坚持质量原则。高校作为推荐单位，要加强对项目申报立项的组织和管理，推荐项目突出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导向，坚决破除“四唯”倾向，分为一般项目、重点项目按限额向我厅排序推荐。

（二）加强项目审核。高校要加强对项目申报人及其研究内容的审核工作，包括科研诚信、科技伦理、科技安全、项目查重等方面审查，做好申报材料审核把关。

（三）优化项目管理。高校要优化项目过程管理，注重成果质量及推广应用，精简过程性考核，取消中期检查。

（四）保障经费支持。高校要落实项目经费保障，项目所需经费由申请人所在高校予以支持落实，保障项目正常实施，同时

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管理。项目实施情况、经费落实和管理情况将作为科研平台、团队、项目等立项工作的参考因素。

五、申报材料要求

（一）学校公函（盖章 PDF 版），每校 1 份，内容应包括项目申报情况、评审推荐过程、项目推荐数量、公示情况等。

（二）《2026 年度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（科技类）申报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EXCEL 电子版和盖章 PDF 版，每校 1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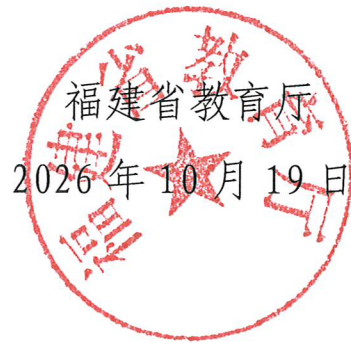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《2023-2025 年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（科技类）重点项目经费情况表》（附件 3），梳理本校有关项目支出进度和学校配套经费落实情况。

（四）《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（科技类）申请书》（附件 4）盖章 PDF 版，每个项目 1 份。

请各校及时报送项目申报材料，我厅不接受个人申报。所有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版，请各校于 11 月 20 日前将上述材料电子版（不含涉密内容）报送至 jytkjc@fjsjyt.cn，邮件标题命名为“**（单位名称）2026 年度中青年项目申报材料”。联系人：王继闯、林希彦，电话：0591-87091501、87091523。

附件：1. 2026 年度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（科技类）推荐名额分配表（分校发送）

2. 2026 年度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（科技类）申报推荐汇总表
3. 2023-2025 年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（科技类）重点项目经费情况表
4. 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（科技类）申请书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